

中共秦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秦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秦农领办发〔2023〕20号

中共秦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秦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数据共享和利用 管理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秦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数据共享和利用管理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秦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秦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0205220010691

秦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信息数据共享和利用管理机制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效能，落实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责任，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数据共享工作，推进有效衔接工作信息化建设，提高防返贫监测帮扶服务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根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信息数据共享的指导意见》（甘农领办发〔2023〕29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健全信息数据共享机制，优化数据管理，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数据层面有力支撑，确保县直各部门数据共享责任落实到位。

二、主要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共享信息数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信息数据原则上应共享，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制度明确规定不得共享的除外。

（二）坚持需求导向，做到及时响应。信息数据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使用用途，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按规

定提供共享服务。

(三) 坚持统一标准，规范数据交换。按照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数据的采集、存储、交换、比对和共享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 明确责任分工，健全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县直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和交流，对于反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信息要实时分享，形成及时响应机制，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做到你数我用、一数多用，确保信息数据共享工作顺利进行。

1. **签订信息数据共享协议。**县乡村振兴局与教育、卫健、医保、住建、水务、农业农村、林草、果业、畜牧、人社、民政、应急管理、残联等县直部门签订信息数据共享协议，确定信息数据提供方、使用方，明确信息数据共享的主体责任和义务。同时，县乡村振兴局与其他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信息数据共享工作。

2. **明确行业部门责任分工。**县乡村振兴局提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信息数据；县教育局提供农村义务教育学段适龄儿童就学、困难学生资助等预警信息数据；县卫健局提供农村困难群众因病住院治疗等医疗救治预警信息数据；县医保局提供农村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医疗救助和负担高额医

疗费用患者等预警信息数据；县住建局提供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抗震房改造等住房安全保障预警信息数据；县水务局提供农村困难群众饮水安全保障等预警信息数据；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果业局、县畜牧中心按职责分工提供农村集体经济、农民种养殖、农产品价格、产业项目失败等信息数据；县人社局提供农村劳动力务工、务工就业不稳等信息数据；县民政局提供农村新纳入低保和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人员等信息数据；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突发事件等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信息数据；县残联提供农村新办理残疾证人员等信息数据。

（二）建立标准规范，确保信息数据共享质量。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标准规范，明确信息数据共享的格式、方式，确保信息数据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共享格式。共享的信息数据，为县直相关部门通过采集获取、系统导出等方式，以电子或纸质形式记录的相关非涉密数据、文件、图片、资料和图表等。

2.共享方式。信息数据共享原则上每月开展一次，特殊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进行共享。在确保信息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信息数据共享双方可根据共享量级、交换频次等实际需求，采取相关加密措施后，通过专责业务人员“点对点”共享交换数据，具体情况由共享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3.共享质量。信息数据提供方如发现所提供的信息数据存

在问题，应及时告知信息使用方，并按照约定方式提供更正后的信息数据；信息使用方如发现接收到的信息数据可能存在问题，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方。共享双方要主动配合，及时核查修正信息数据，确保信息数据共享的准确性、及时性。

（三）加强数据管理，提升信息数据共享能力。县直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数据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数据分析和应用能力，掌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信息数据的分析方法，增强信息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提高信息数据利用效益，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精细化服务。县乡村振兴局要充分发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预警作用，针对县直部门共享的信息数据，围绕因病、因学、因安全住房、因安全饮水、因残、因自然灾害、因意外事故、因产业项目失败、因务工就业不稳、因缺劳力等返贫致贫风险，分析筛查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口，反馈镇村进行核查，对符合监测对象纳入条件的，按程序及时识别纳入监测，开展精准帮扶，直至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对不符合监测对象纳入条件的，根据不同级别、不同类型进行风险预警提示，做好日常监测。县直相关部门要做好单项监测帮扶，针对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信息数据，根据各自职能，筛查基本信息和返贫致贫风险，对照行业帮扶政策，建立单项监测帮扶台账，针对性落实帮扶措施，确保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

（四）加强数据监管，保障信息数据共享安全。县直相关

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数据共享的标准和安全性，加强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避免信息数据泄露和滥用，确保信息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

1. 确定专人管理，实行闭环流通。县直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分工，确定信息数据共享专责业务人员，及时反馈县乡村振兴局备案。按照信息数据管理的相关规定，由专责业务人员负责信息数据的交换、比对、共享等工作。

2. 定期开展检查，确保数据安全。县直相关部门要定期对共享的信息数据进行自查，确保信息数据的完整准确。要加强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对违规使用、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追责。

3. 做到专数专用，严禁扩大范围。共享的信息数据仅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未经信息数据提供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向上级部门报告工作情况时需要使用提供方数据的，须先与提供方进行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再上报。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镇、县直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信息数据共享在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的重要性、必要性，切实增强信息数据共享的责任感，树立共享思维，健全共享制度，形成工作合力。

(二) 压实工作责任。县直相关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明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信息数据共

享分管负责人、承办股室和专责业务人员，将责任靠实到人，规范信息数据共享方式，确保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

（三）统筹行业信息。县直相关部门要建立紧密的合作机制，共同协作、统筹行业数据信息的收集、整合和共享工作，优化数据交换方式，发挥行业系统优势，统筹利用行业信息资源，有序推进信息数据共享，防止多头核查，提高工作效率。

（四）落实工作保障。县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数据管理和分析人才的培养工作，提高相关人员的数据分析和应用能力，提高工作人员对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的认识和理解，提升整体工作能力，切实做到你数我用、一数多用。

